云环保监〔2018〕834号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广州尚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当事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R0JA4A

**当事人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园夏大道东A2号之二二楼

2018年5月23日，经我局执法监察大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在广州市白云区园夏大道东A2号之二二楼建成一个护肤类产品生产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十五、39日用化学品制造），于2018年4月在现址建成投产。该项目占地面积约1000平方米,主要设备有乳化锅4台、空压机1台、包装线4条，投资额220万元，当事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为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7月6日向当事人送达《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云环保告[2018]SA753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称“我司于18年5月23日受到贵局监察执法大队的检查，提出我司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擅自开工建设。在此把我们办理环保手续的进程向贵局作下汇报，我司先于17年7月26日注册成立，成立后主动立即委托有资质的环评公司开展环保手续，设计安装污水处理设备并主动将污水接入市政管网；17年11月17日取得镇街初审意见；17年12月1日取得项目受理回执；18年5月24日我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网上受理公示；18年6月28日我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网上审批公示。在18年7月6号收到贵局下发的《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对我司作了相应处罚。我司认为该处罚太重了，现向贵局呈明原因，恳请减轻罚款。1.执法检查后，我司意识到了自身存在的不足，即刻停止了生产，目前我司已完善了全部的污染防治措施，设备也按照要求达到了排放标准并接入市政网管。2.现在市场不景气经营效益不断下降，加上物料成本上涨飞快，企业为了养活工人和交地租就已经入不敷出了，故贵局对我司罚款肆万肆仟元，确实是压力太大，雪上加霜了。希望贵局能够鉴于我司对完善环保手续和污染防治措施的重视和已经投资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完善工作的份上，尽量减轻对我司的处罚程度，请给予最低处罚以示教育，同时也是给我们企业一个继续生存和完善发展的机会。我们除了理解审批部门工作之繁重外，也确实有我们自身的因素，但我们一旦意识到问题，我们就积极主动配合解决，所以我们投入大量资金搞淘汰落后生产线，增加环保处理设备，完善环保管理规范等。希望贵局能够酌情减轻罚款金额，感谢！”我局经研究，认为当事人存在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且实际已投入生产，我局对其发出处罚告知书时已拟对其作出裁量幅度内较低罚款，决定对其减轻罚款申请不予采纳。

我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对其作出以下处罚：

罚款肆万肆仟元整。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所属代收网点办理罚款缴交手续。

如不服本决定，当事人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白云区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是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38号区府大院，020-86368403；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1号，020-83203066。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府、市环保局、区法院、局执法监察大队、局建设项目管理科、太和镇环安办